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6,090	22,212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0	289,223
經營費用：			
材料及設備		(12,468)	(17,560)
人員成本		(4,822)	(5,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	(467)
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		(60)	(1,472)
其他經營費用		(1,662)	(2,766)
總經營費用		(19,483)	(27,596)
經營（虧損）／盈利		(3,293)	283,839
財務收入／（成本）			
利息收入		813	508
利息支出		(3,624)	(2,875)
匯兌虧損		(485)	(1,288)
稅前（虧損）／盈利		(6,589)	280,184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盈利		(6,589)	280,184
少數股東權益		982	1,236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5,607)	281,42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5	(0.5)	25.5

1. 主要業務及呈報基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業務，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專用積體電路、聰明卡應用系統、遠端自動抄表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帳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於編製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之主要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規定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根據本集團以往採納之會計政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計算，公平價值數額根據市場信息和認為合適的評估方法評估。然而，在詮釋市場數據時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斷，以便定出公平價值的預計數字。因此，本集團所作出預計數字不一定可以反映本集團在目前市況下可變現的數額。所使用市場假設情況及／或估計方法倘有異，便可能對預計公平價值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投資重估儲備增加約人民幣286,0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比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公平值減少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進行商譽攤銷，改為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檢定有無減值情況，除非年內發生導致需要較頻密地檢定商譽的事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抵銷累計攤銷人民幣17,342,000元之賬面值，而商譽亦相應減少。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商業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扣除銷售附加稅後之價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	6,933	20,721
銷售電腦產品	9,136	893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21	598
	<u>16,090</u>	<u>22,212</u>

3.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附註a）	—	289,214
其他	100	9
	<u>100</u>	<u>289,223</u>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156,842,000股普通股之收益約人民幣289,214,000元。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港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利得稅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5分（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人民幣25.5分）乃分別根據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607,000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81,42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04,0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1分）。

儲備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有關期間，本集團之儲備並無任何變動，以下披露者除外：

	投資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過往呈列	—	—	269,247	83,421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u>285,927</u>	<u>—</u>	<u>—</u>	<u>—</u>
	285,927	—	269,247	83,421
期內淨（虧損）／盈利	—	—	(5,607)	281,420
期內長期投資公平值減少	<u>(59,996)</u>	<u>—</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5,931</u>	<u>—</u>	<u>263,640</u>	<u>364,841</u>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6,09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28%。

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嵌入式系統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源自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與相關產品及銷售電腦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43%及57%。

經營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293,000元（二零零四年：經營盈利人民幣283,839,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重大盈利，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部分中芯國際股份投資而獲利人民幣289,214,000元。期內錄得之經營虧損乃主要因中國資訊科技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因中國市場利率上調而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期內人民幣3,600,000元。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07,000元及人民幣0.5分。

業務回顧

網路安全產品

本集團已完成嵌入式防病毒技術研發，現正繼續開發集中控管技術。本集團已完成北大青島網關防火牆JB-FW1/100共18台，網關防火牆JB-FW1/1000共4台。本集團亦參加中國資訊產業協會舉辦的中國資訊產業商會資訊安全產業分會。

本集團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島網軟有限公司（「武漢網軟」）已完成IP地址管理系統研發工作。武漢網軟現正開發網路管理平臺系統軟件NetSureExpert 5.3.0.1版產品。武漢網軟於期內分別與中科軟件集團、武漢源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協同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東方亮點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同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南理想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服務協定。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本集團已完成火災防爆技術研發工作，現在開發在消防領域中應用嵌入式系統、紅外光串探測技術，並著手研發低壓二氧化碳控制器技術。本公司已完成防爆感煙探測器及防爆感溫探測器的研發工作，現正研發感煙探測器（PIC16F676晶片）產品、液晶樓層顯示器及非編址感煙探測器。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北京友安盛防火技術有限公司的中鐵建總醫院項目，北京慶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王家園綜合大廈工程、東莞市公安局及北海嘉萊酒店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物理學會舉辦之北京2005國際靜電會議。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月產能增至131,172片8吋等值晶圓，而使用率達85%。

與此同時，中芯國際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TL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足證中芯國際提供高質素產品與服務之承諾。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芯國際已解決其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與商業秘密訴訟事項。解決條款規定須在不影響該兩家公司情況下解除所有法律行動，而該兩家公司將獲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相互採用彼此之專利權。就中芯國際長遠發展而言，是次和平解決符合其最佳利益。

政府批文及嘉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JTW-ZD-LN2110-Ex 24VDC點型定溫火災探測器、JTY-GD-LN2110-Ex 24VDC點型光電感煙火災探測器及J-SAP-M-JBF-101F-Ex 24VDC手動火災報警按鈕獲得國家防爆電氣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的防爆合格證。

市場推廣

武漢網軟於期內在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及蘇州等各地舉辦多個有關網路管理軟件的推介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精簡其現有業務運作架構，以迎合中國競爭激烈的資訊科技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為擴展其業務至北京物業市場踏出第一步，致力爭取盡快完成收購於北京市中心交通樞紐之物業項目之44%權益。董事會深信，該項目一方面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另一方面，透過該等與北京大學有關連的公司在該物業發展財團之緊密合作亦可鞏固本集團與北京大學之合作關係。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信託持股 數目、身份及 受益人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5. 吳敏生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購買本公司H股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單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2%之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除外）：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9.71%
5. Heng Huat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6. 致勝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7.34%
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586,000	12.08%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而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而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而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及
- (b) 本公司之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書面制定其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吳敏生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